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81
聯絡人：白莉芳
電 話：02-7736-6704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301761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人事主任暨庶務組長甄選簡章、來函影本(0176190A00_ATTCH4.rar)

主旨：函轉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103學年度人事主任及總務處庶務組長甄選簡章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並刊載相關網站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本(103)年11月24日胡志(103)字第10300033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校本次甄選人事主任及總務處庶務組長各1名，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本年12月20日下午4時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駐胡志明市辦事處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人事室 103/12/03 14:19



121030088317 有附件